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呂委員學樟，有關性侵犯再犯率過高，引發全國民眾對於性侵犯假釋之關注，針對性侵犯假釋把關不嚴，強制心理治療與輔導不確實，使得在假釋期間，甚至戴著連電子腳鐐監控都可以再犯性侵案，過去法務部曾說過贊成性侵累犯不得假釋，且不需修法也能實施，目前實施狀況為何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侵犯丁大倫 98 年 8 月 2 度假釋出獄後，於同年 9 月、11 月性侵 2 名少女得逞及性侵犯林國政因 2 次性侵案入獄，民國 85 年他性侵未成年少女，被判刑 5 年 8 個月，89 年假釋出獄，又在 91 年持刀在斗六一處工業區性侵女子，被判刑 9 年，100 年 2 月 2 日刑滿出獄，又再 1 個月後犯下姦殺案。此兩個惡性重大的案例，引起全國民眾對於性侵犯假釋的關注，針對性侵犯假釋把關不嚴，強制心理治療與輔導不確實，使得在假釋期間，甚至戴著連電子腳鐐監控都可以再犯性侵案，當時曾勇夫部長曾經說過贊成性侵累犯不得假釋，而且不須修法也可以禁止，目前有禁止嗎？實施成效如何？
- 二、根據最新法務部統計月報，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的統計，99 年妨害性自主罪名假釋的案件有 220 件，100 年有 257 件，101 年有 272 件，到了今年 102 年 3 月底為止竟有高達 101 件，換句話說，妨害性自主的案件假釋越來越多，而非越來越少？
- 三、在美國，懲治性侵兒童罪犯的法律有《梅根法》（Megan's Law）和《潔西卡法》（Jessica's Law），前者是著眼於罪犯資料的登錄建檔以及社區通報公告，後者則祭出至少 25 年有期徒刑且不得假釋的重罰，反觀我國授權給強制治療及鑑定，仍存在很大的風險，修正刑法 77 條禁止性侵累犯假釋是讓我們婦女同胞免於恐懼的作法。